景德镇市委宣传部部门2022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宣传部部门概况

一、宣传部主要职责

二、宣传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宣传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宣传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宣传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中央，省、市委部署，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教育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教领域法治建设，协调全市宣传文教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与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负责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 工作；规划部署协调全市网络安全、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工作；指导、检查、推动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四）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五）负责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全市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六）负责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统筹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工作，指导协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进校园的工作。对市教育局和景德镇学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七）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市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市各新闻部门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八）贯彻落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统筹规划和指导协

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管理印刷业，指导管理著作权及出版物进出口等。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指导国内新闻部门驻景和省内新闻部门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十）统筹指导全市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对市内立项拍摄的电影内容的审查，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和我市对外合作制片等工作。

（十一）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市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三）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统筹组织我市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我市文化走出去工作。

（十四）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热点问题新闻发布口径。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来景采访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新闻领域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规划部署协调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十七）受市委委托，会同市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旅游、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等方面市直宣传思想文化教育部门的领导干部。根据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管理宣传文教系统的干部，指导这些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对县（市、区）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文教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统筹推进宣传思想文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市企业政工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

（十八）归口领导市委讲师团、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瓷都晚报社。受市委委托，代管市文联、市社联。

（十九）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部门共 1 个，即宣传部本级。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1.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70.00
八、其他收入	8	229.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4.5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5.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2.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1.77
	30			61	
总计	31	2,704.35	总计	62	2,704.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5.25	2,345.28	0.00	0.00	0.00	0.00	22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41	1,3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323.36	1,3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39.32	6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7	24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3			机关服务	75.75	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4			宣传管理	30.17	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35.05	3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04	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9.20	5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20	39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4	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7	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2	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2	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7	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7	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	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7
22999			其他支出	2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2.58	1,246.66	1,195.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41	1,002.31	379.0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323.36	988.31	335.05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39.32	639.32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7	243.07	0.00	0.00	0.00	0.00
2013303			机关服务	75.75	75.75	0.00	0.00	0.00	0.00
2013304			宣传管理	30.17	30.17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35.05	0.00	335.0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04	0.00	44.04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04	0.00	29.0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0	0.00	77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0.80	0.00	250.8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80	0.00	250.8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9.20	0.00	519.2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20	0.00	39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4	4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7	31.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2	42.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2	42.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6	0.00	14.56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56	0.00	14.56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56	0.00	14.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7	61.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7	61.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	61.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30	58.02	32.2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30	58.02	32.2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30	58.02	32.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1.41	1,381.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70.00	77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24	82.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2	42.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56	14.56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37	61.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5.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2.28	2,352.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49	19.4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4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71.77	**总计**	64	2,371.77	2,371.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52.28	1,188.64	1,16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41	1,002.31	379.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0	14.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323.36	988.31	335.05
2013301			行政运行	639.32	639.32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7	243.07	0.00
2013303			机关服务	75.75	75.75	0.00
2013304			宣传管理	30.17	30.17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35.05	0.00	335.0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04	0.00	44.0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04	0.00	29.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0	0.00	77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0.80	0.00	25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80	0.00	250.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9.20	0.00	519.2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20	0.00	39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4	82.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4	82.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4	49.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7	31.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2	42.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2	42.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	13.2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6	0.00	14.5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56	0.00	14.5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56	0.00	1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7	61.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7	61.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	61.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78	30201	办公费	22.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5.81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30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9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1	30207	邮电费	4.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6.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2	30214	租赁费	1.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24	30215	会议费	2.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7.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3.37	公用支出合计					19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4.75	39.24	39.2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2.55	30.51	30.5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85	24.85	24.8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0	5.66	5.66
3.公务接待费	6	12.20	8.73	8.73
（1）国内接待费	7	———	———	8.7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7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1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 2,704.3万元，较2021年增加845.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29.1万元，较2021年增加129.1万元，增长100.00%；本年收入合计2,575.2 万元，较2021年增加716.7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22年项目增加，新增全国记者站建设及对外报道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2,345.2万元，占91.0%；事业收入 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 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 229.9万元，占8.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 2,704.3万元，较2021年增加84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442.5 万元，较2021年增加610.5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国记者站建设及对外报道项目；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7万元，较2021年增加235.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突然封城，部分支出未完成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246.6 万元，占 51.0%；项目支出 1195.9万元，占48.9%；经营支出0.0 万元，占 0.0%；其他支出（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 万元，占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55.9 万元，决算数为 2,3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1.9 万元，决算数为13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2 %，主要原因是：新增

全国记者站建设及对外报道项目。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0 万元，决算数为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预算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3万元，决算数为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预算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7万元，决算数为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8%，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预算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0万元，决算数为 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预算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8.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886.1万元，较2021年增加150.0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补发21年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95.2万元，较2021年增加124.5万元，增长176.0%，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国记者站建设及对外报道项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2 万元，较2021年增加10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上年度由其他资金支付。

（四）资本性支出0.0 万元，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本年度与上年度由其他资金支付。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4.7万元，决算数为3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6%，决算

数较2021年增加24.6万元，增长169.1%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 万元，决算数为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出国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20万元，决算数为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5%，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累计接待 67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记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决算数为2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24.8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记者工作站工作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7 万元，决算数为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5%，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1.3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换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4.5万元，增长

176.0%，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国记者站建设及对外报道项目。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记者站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新时代文明建设”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使我市平安建设工作达到了市政府的要求。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3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迫切需要，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思想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中之重。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开创新局的一个重大举措，是盘活基层、打牢基础的重大改革，是新形势下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凝聚民心、汇聚力量的创新之举、战略之举，意义十分重大。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提供了指导方向和思想渊源，有助于引导更好的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首要任务和最终目标。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有助于促进景德镇市文明建设，更好地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凝聚民心、汇聚力量，促进瓷都经济社会的发展。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开展志愿者活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活动；城市文明创建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宣传工作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市级配套20万元，实际到位市级配套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2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项目开展和管理情况：1.前期准备:组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2.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年度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分工明确，有效推进项目的进行。3.项目绩效成果的应用。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办公室负责管理部机关财务工作，部机关各项收入和支出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编制具体任务预算，提出任务支出预算建议数，由办公室审核汇总。相关经费经部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支出。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经费开支坚持“先审批、后开支，谁开支、谁负责，谁分管、谁把关”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不断地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分目标：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开展志愿者活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活动；城市文明创建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2022年部门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经费(转移支付）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推动我市宣传工作的开展，更好服务于景德镇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2）评价对象：2022年度景德镇市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经费(转移支付）支出，涉及专项资金20万元。

（3）评价范围：

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不仅要遵循一般的绩效评价原则，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的方法，以适应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2）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5)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为依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研究论证，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第一是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

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3〕1号）。

评价标准为历史标准、计划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等，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90分及以上；良，得分在80分至90分，不含90分；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评价工作指导组，并组建若干个专业工作组，由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含财务专家及绩效管理和行业专家。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实施阶段

1.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依

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2.收集与审核资料。各工作组结合上报的绩效自评情况，负责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被评价项目基本概况、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报表等。对被评价项目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进行解释说明。3.现场核查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各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查证复核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进行核查。4.综合分析及评价。各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评价工作指导组。2.归档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报送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四）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绩效评价结束后，评价工作指导组负责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做到信息公开。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项目在开展志愿者活动、农村精神

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活动、城市文明创建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我市文明创建水平的提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3.7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8	94%
2	过程	15	13.5	90%
3	产出	30	30	100%
4	效果	35	31.4	89.7%
5	合计	100	93.7	93.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整理各种资料，按照制定的2022年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8分，综合得分率为94%。

表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8	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100%
		7		5.8	82.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8.8	94%

1、项目立项规范性。依据审查文件，项目立项有相关依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的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不够精细，预算金额量化分配较合理，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8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 1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1	70%
		5		3.5	70%
	合计	15		13.5	90%

1、资金到位率。单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20×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20×100%=100%，单位资金使用率为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部门专项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已制定或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待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够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2.1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30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推出全国岗位学习标兵人数	3	1人	3	100%
	推出中国好人人数	2	6人	2	1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数量	2	700个	2	100%
	评选第九届景德镇文明镇乡数量	2	30个	2	100%
	原创陶瓷主题歌曲数量	2	5首	2	100%
	关闭违法违规网站数量	2	4家	2	100%
	老方说党史宣讲团阅读量	2	100万人	2	100%
质量指标	地级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排名	3	前50名	3	100%

	全省文明城市测评	3	前三	3	100%
	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排名	3	前三	3	100%
	志愿服务品牌打造率	3	100%	3	100%
	四级服务阵地打造率	3	100%	3	100%
	总计	30		30	100%

1、推出全国岗位学习标兵人数。部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系列好人评选、志愿服务等活动，成功承办全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景德镇）现场交流活动暨 2022 年第四季度“江西好人”发布仪式，并推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1 人等一大批模范典型，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2、推出中国好人人数。部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系列好人评选、志愿服务等活动，成功承办全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景德镇）现场交流活动暨 2022 年第四季度“江西好人”发布仪式，推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1 人，中国好人 6 人等一大批模范典型，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3、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数量。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打造 “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实践点”四级服务阵地，组织省市两级 317 家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评选第九届景德镇文明镇乡数量。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打造“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实践点”四级服务阵地，组织省市两级 317 家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选出第九届景德镇市文明镇（乡）33 个、文明行政村 302 个，第一届景德镇市星级文明户 28 户，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原创陶瓷主题歌曲数量。部门持续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力度，

推出以陶瓷文化为主题的特色赣剧《瓷·心》；完成《景德气象：中国文化的一个面向》《我的城、我的镇——景漂的故事》《景德镇传》等创作，对外发布《此生只为你》等5首陶瓷主题原创歌曲，取得了很大的社会效应，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6、关闭违法违规网站数量。部门提升治网管网能力水平，开展“清朗”等系列专项行动 20 余个，依法处置有害信息 300 余条，处理各类网络举报 120 余条，关停违法违规网站 4 家，网络空间持续风清气正，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7、老方说党史宣讲团阅读量。11月4日，新华社客户端刊发《江西景德镇：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飞入寻常百姓家》报道我市公安局“老方说党史”宣讲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阅读量达112万余人，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8、地级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排名。部门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更高目标，统筹抓好“五大创建”，在指挥协调、材料申报、实地达标、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实现常态长效。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景德镇市在 114 个地级全国文明城市中列34 位，即将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9、全省文明城市测评。部门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更高目标，统筹抓好“五大创建”，在指挥协调、材料申报、实地达标、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实现常态长效。2022 年全省文明城市测评，景德镇市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中列第 1 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0、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排名。部门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典

范城市的更高目标，统筹抓好“五大创建”，在指挥协调、材料申报、实地达标、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实现常态长效。2022 年全省文明城市测评，景德镇乐平市在 13 个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中列第 1 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1、志愿服务品牌打造率。部门逐步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用心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在全省优秀服务组织和个人评选活动中，我市荣获 7 个优秀名额，在 4 个小地市中排名第一。《人民日报》文化专版以《景德镇盛开文明花》为题，刊登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做法；《文明实践新风润“戏乡”》经验文章在《中国志愿》杂志刊发；乐平市移风易俗做法《婚事新办除陋习，古戏台上展新风》在江西文明网刊发，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2、四级服务阵地打造率。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打造 “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实践点”四级服务阵地，着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实践全面提质增效，移风易俗乡风文明稳步推进，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1.4 分，综合得分率为 89.7%。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6	争创	6	100%
	营造社会文明风尚	6	开展	6	100%
	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	6	完善	4.2	70%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6	加强	4.2	70%
可持续发展	创新理论武装	6	加强	6	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5	≥90%	5	100%
	总计	35		31.4	89.7%

1、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部门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更高

目标，统筹抓好“五大创建”，在指挥协调、材料申报、实地达标、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实现常态长效。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景德镇市在 114 个地级全国文明城市中列 34 位，即将进入全国第一方阵；2022 年全省文明城市测评，景德镇市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中列第 1 位，乐平市在 13 个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中列第 1 位，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6 分。

2、营造社会文明风尚。部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系列好人评选、志愿服务等活动，成功承办全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景德镇）现场交流活动暨 2022 年第四季度“江西好人”发布仪式，推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1 人，中国好人 6 人、江西好人 12 人、省“新时代好少年”1 人等一大批模范典型，打造好人广场 2 个，建成好人公园 1 个，在全市营造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文明风尚，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6 分。

3、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部门逐步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用心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在全省优秀服务组织和个人评选活动中，我市荣获 7 个优秀名额，在 4 个小地市中排名第一，效果良好，但还需加大力度，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2 分。

4、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打造 “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实践点”四级服务阵地，组织省市两级 317 家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选出第九届景德镇市文明镇（乡）33 个、文明行政村 302 个，第一届景德镇市星级文明户 28 户，效果良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2 分。

5、创新理论武装。部门全面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探索创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更多采用

专题研讨班、学习扩大会、红色走读、实地教学等形式开展中心组学习，学习的实效性得到明显增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6分。

6、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为94.84%，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3、文明创建工作力度待加强，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全域创建新格局未形成。

4、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比，对文明创建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

5、与人民群众对文明创建工作的高期待相比，在增强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有关建议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科学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继续推进文明创建工作。针对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差距，着力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文明创建长效常态上下功夫，强基础，补弱项，促提升，把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提升到新的水平。在抓好市本级文明创建工作的同时，指导推动乐平、浮梁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江西省文明城市”，着力构建“全域创建”新格局。

4、理念上再提升。中央文明办提出，推动开展文明典范城市试点，从全国文明城市的“文明高地”中打造一批更具影响力、辐射力、引领力的“文明高峰”，引导各地建设更具质量、更高水平、更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文明城市。部门要对照这些新要求，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创建测评指标背后的思想含义、工作指向、逻辑关系，在认识上再提高，理念上再提升，行动上再务实，再启航再出发，大力推动文化与文明的融合升华，厚植厚培城市文化之魂、文明之魂，努力把景德镇打造成为“美景、厚德、镇生活”的文明新瓷都，打造成为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文明城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景德镇市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市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1
产出	数量指标	推出全国岗位学标兵人数	考察部门推出全国岗位学标兵人数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1人；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推出中国好人人数	考察年度推出中国好人人数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6人；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组织各类学习场次	考察年度打造好人工厂数量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10场次；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评选第九届景德镇文明镇（乡）数量	考察年度评选第九届景德镇文明镇（乡）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33个；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宣传部部门评价绩效报告”（见附件 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 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 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目　录

一、 整体概况.....1

（一）整体部门基本情况.....1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2

二、部门整体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2

三、绩效自评工作情况.....2

（一）绩效自评目的.....3

（二）评价原则.....5

（三）绩效评价方法.....6

（四）评价依据.....6

（五）评价对象.....6

（六）评价组织实施.....7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7
（一）评价结论.....7
（二）绩效指标分析.....8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15
（一）主要存在问题.....15
（二）相关建议
----------19

景德镇市委宣传部部门评价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就本部门2022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职能：

1.根据中省宣传部和市委安排部署，制定和实施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政策，推动任务和措施的落实，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2.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党委宣传部和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工作。

3.指导全市理论学习研究、宣传普及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全市党员教育工作;代管市委马列主义理论讲师团;指导市社科联工作。

4.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工作，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行领导。

5.宏观管理全市文化文艺工作，指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工作，以及市文联和有关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专业性群众团体的工作。

6.规划、部署、组织开展全市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

设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思想动态，提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对策、措施。

7.组织部署全市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对外宣传及对外文化交流等重大活动;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及域外来访记者的接待管理、服务引导工作。

8.负责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和市直新闻单位有关干部的管理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全市宣传干部培训及人才培养工作。

9.安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代管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0.完成市委和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48人，年末实有人数48人。其中，行政36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2人。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部门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凝心聚魂、守正创新、内聚力量、外树形象,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现提速、提质、提效，跑出加速度，干出新成绩，交出新答卷，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新征程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和文化条件。

分目标：

(一)创新理论武装更加深入。

（二）正面宣传引导更显声势。

（三）责任细化落实更有质量。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更加务实。

（五）红色基因传承更有热度。

（六）文化发展成果更为丰硕。

（七）文明创建成果更加巩固。

（八）国际传播交流更有影响。

二、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270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5.2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29.1 万元。

（二）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2 年实际收入 2704.3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575.2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29.1 万元。

2022 年实际支出 244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6.66 万元，项目支出 1195.9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61.77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
基本支出	1246.66
项目支出	1195.93
合计	2442.58

三、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部门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

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升部门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宣传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四）评价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3〕1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委宣传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部门部门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2022年度部门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部门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在文明创建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宣传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委宣传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4.96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2.66	93.31%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	20	17.3	74.5%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4.96	94.96%

（二）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2022年度景德镇市委宣传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6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分，实际得分32.66分，综合得分率为93.31%。

表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2	100%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1.4	70%
	绩效目标管理	2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2	100%
		6		5.4	9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2	100%
	支付进度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	2	100%

	率		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8		8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0.86	43%
		2		0.86	4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100%
		4		4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2	100%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3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3	1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2	100%
		9		9	10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4	7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合计	6		5.4	100%
	总计	35		32.66	93.31%

1、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如实填写，收入来源编制齐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

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填报科目准确未出错，但填报时专项业务费细化不够，准确性待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4 分。

3、绩效目标管理。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达到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2704.35/2704.35*100%=100%，预算完成率大于 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2575.25/2575.25×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46.54/246.54×100%=100%，控制率等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39.24/39.24×100%=100%，等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261.77/2442.58=10.72%。结转结余率大于 5%，大于 5%小于 1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0.86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0、基础信息完善性。经过对以信息进行核查，部门基础信息真实、准确，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48/48×100%=100%，等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12、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4 分。

13、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 2022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正常。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4、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29.4/29.4*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5、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4 分。

16、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基本规范。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权得重分 2 分。

17、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部门的固定资产能够较好的使用，且资产保管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开展清朗等系列行动次数	2	达成	2	100%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单位数	3	达成	3	100%
	累计为文化类企业提供贷款金额	2	达成	2	100%
	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场次	3	达成	3	100%
	评选第九届景德镇文明镇乡数量	3	达成	3	100%
	交办处置涉景舆情数量	2	达成	2	100%
	推出新媒体作品数量	2	达成	2	100%
	在中央主流媒体刊播刊登报道数量	3	达成	3	100%
质量指标	全省文明城市测试排名	4	达成	4	100%
	地级全国文明城市排名	4	达成	4	100%
	入选红土评论年度十佳网评员人数	3	达成	3	100%
	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数量	3	达成	3	100%
	入选 21 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数	3	达成	3	100%
	入选中组部国家人才重大项目人数	3	完全达成	3	100%
	总计	40		40	100%%

1、开展清朗等系列行动次数。部门注重提升治网管网能力水平，开展“清朗”等系列专项行动 20 余个，依法处置有害信息 300 余条， 处理各类网络举报 120 余条，关停违法违规网站 4 家，网络空间持续风清气正，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单位数。部门对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 态工作部署，进一步在强机制、抓落实、增实效上下功夫，完善了“巡察检查发现问题——专项督查督促整改——年度考核跟踪问效”的工作闭环。结合十二届市委第二轮、第三轮、第四轮巡察，对 42 家单位党组织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3、累计为文化类企业提供贷款金额。部门深入开展文化与金融合作，积极提供“文企贷” 政策支持，累计为文化类企业提供贷款 4024 万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场次。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网络、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等各类学习 10 余场，实现网信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及网信企业全覆盖，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5、评选第九届景德镇文明镇乡数量。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打造“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实践点”四级服务阵地，组织省市两级 317 家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选出第九届景德镇市文明镇（乡）33 个、文明行政村 302 个，第一届景德镇市星级文明户 28 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6、交办处置涉景舆情数量。部门强化舆情导控，常态化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年度编印《网络舆情专报》255 期，交办处置涉景舆情 120 余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推出新媒体作品数量。部门组织全市新闻战线围绕国家试验区建设、御窑厂遗址申遗、双“一号工程”等中心工作，推出各类报道 2000 余篇、

新媒体作品 600 余件，凝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干部创先”思想共识，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在中央主流媒体刊播刊登报道数量。部门围绕党的二十大、工业倍增三年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和项目建设、陶瓷文化传承创新等主题， 在人民日报等中央主流新闻媒体刊播刊登报道 250 余篇。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中央主流媒体高频关注景德镇，推出党的二十大代表景德镇市委书记刘锋同志、景德镇市委信访局副局长姚石玉同志相关报道 20 余条，反响强烈，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9、全省文明城市测试排名。部门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更高目标，统筹抓好“五大创建”，在指挥协调、材料申报、实地达标、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实现常态长效。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景德镇市在 114 个地级全国文明城市中列 34 位，即将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1 位，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10、地级全国文明城市排名。部门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更高目标，统筹抓好“五大创建”，在指挥协调、材料申报、实地达标、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实现常态长效。2022 年全省文明城市测评，景德镇市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中列第 1 位，乐平市在 13 个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中列第 1 位，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 分。

11、入选红土评论年度十佳网评员人数。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网评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市 2 名同志入选“红土评论”2022 年度全省十佳网评员，其中何莉同志位列榜首，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 分。

12、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数量。部门加大陶瓷文化企业扶持力度，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评第十四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入选 21 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数。部门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同向发力。年初《用 china 讲 China——江西景德镇用陶瓷名片讲述中国故事》入选 2021 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入选中组部国家人才重大项目人数。部门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需要，大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做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省“双千计划”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推荐工作。2022 年，推荐陶大王清丽教授入选 2022 年中组部国家人才重大项目，为目前我省入选第三人，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2.3.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3 分，综合得分率为 86.5%。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氛围	4	达成	4	100%
	传承红色基因	3	基本达成	2.1	70%
	争创国家文明典型城市	3	达成	3	10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4	达成	4	100%
	加强国际传播交流	3	基本达成	2.1	70%
可持续发展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3	基本达成	2.1	70%
	总计	20		17.3	86.5%

1、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氛围。部门深入全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报道，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11 月 4

日，新华社客户端刊发《江西景德镇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飞入寻常百姓家》报道我市公安局“老方说党史”宣讲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阅读量达112万余人；市委书记刘锋接受人民网 “学习二十大，擘画新征程”系列访谈——学深悟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往老百姓心里走，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2、传承红色基因。部门坚持把参与建设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建设。第一时间建立了红色基因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红色基因传承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推进红色基因传承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对全市红色基因传承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和总体安排。根据省委有关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了红色文化主题宣传教育月活动，以及“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喜迎党的二十大暨建军95周年陶瓷书画展、“强国复兴有我、传承红色基因”喜迎党的二十大红色文化专题展。面向全市少年儿童，组织开展了“喜迎二十大、童心永向党”少儿文艺汇演、小读者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创作歌曲《因为有你》等一批红色文艺作品。结合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总结我市党史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广泛组织开展“七个一”活动，不断巩固和提升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效果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1分。

3、争创国家文明典型城市。部门注重加强典型培育，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重要回信精神， 深耕好人文化卓有成效。部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系列好人评选、志愿服务等活动，成功承办全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景德镇）现场交流活动暨 2022 年第四季度“江西好人”发布仪式，推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

兵 1 人，中国好人 6 人、江西好人 12 人、省“新时代好少年”1 人等一大批模范典型，打造好人广场 2 个，建成好人公园 1 个，在全市营造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文明风尚。部门着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实践全面提质增效，移风易俗乡风文明稳步推进。在全市范围内打造 “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实践点”四级服务阵地，组织省市两级 317 家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选出第九届景德镇市文明镇（乡）33 个、文明行政村 302 个，第一届景德镇市星级文明户 28 户。部门逐步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用心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在全省优秀服务组织和个人评选活动中，我市荣获 7 个优秀名额，在 4 个小地市中排名第一。《人民日报》文化专版以《景德镇盛开文明花》为题，刊登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做法；《文明实践新风润“戏乡”》经验文章在《中国志愿》杂志刊发；乐平市移风易俗做法《婚事新办除陋习，古戏台上展新风》在江西文明网刊发，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部门对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进一步在强机制、抓落实、增实效上下功夫，完善了“巡察检查发现问题——专项督查督促整改——年度考核跟踪问效”的工作闭环。结合十二届市委第二轮、第三轮、第四轮巡察，对 42 家单位党组织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充分发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分别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深入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对“两中心一平台”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推动全市 714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质增效、换档升级。高度重视中央、省委巡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5、加强国际传播交流。部门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同向发力。年初，《用 china 讲 China——江西景德镇用陶瓷名片讲述中国故事》入选2021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12月19日，成功承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很好提升了中华文化、江西文化、景德镇陶瓷文化在阿拉伯世界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在2022年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期间，成功举办国际版权论坛，引发海外媒体纷纷报道，产生了较大反响。11月10日，在省文联大力指导下，举办了“听故事见江西”活动，推出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听故事见江西大型原创主题故事剧”。此外，部门还先后举办了 “瓷的精神”——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双年。2022中韩陶瓷艺术交流展、“丝路瓷行——天涯共此时”中秋陶瓷文化国际交流活动和2022中韩陶瓷艺术交流展等一系列高规格地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与此同时，部门还不断加快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建设，全国首个“文艺两新”集聚区实践基地和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研修基地落户景德镇获中宣部批准打造“景德镇三宝蓬 Z 世代国际青年文化交流基地”，效果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1分。

6、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充实干部队伍，优化干部结构。部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把好干部考察关、程序关，注重加大年轻干部培养，2022 年度市直宣教系统共调整科级干部 116 名，大力加强部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交流，效果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1分。

2.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表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对部门的评价很高，市民满意率达到92.57%，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的地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分项预算金额精确度待提高。

2、绩效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项目进度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3、文化强市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激励机制待完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需加大力度。

4、高层次人才及后备干部的培养力度需加大，后备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5、群众性文明创建水平待提高，文明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整改措施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守正创新、担当作为，自信自强、敢于斗争，更好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快文化强市建设，进一步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对标一流“坐标系”、拿出一流“硬举措”、取得一流“好成效”，推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贡献更多宣传力量。

4、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做好常态长效文明创建工作，统筹抓好五大创建、道德模范评选、身边好人评选、志愿服务工作等10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扎实推动创文重点项目的落地落实。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市县联动、工作统筹和资源整合，调动全市300家文明单位深入基层站所开展结对帮建；发挥好基层理论宣讲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持续强化创文的宣传教育，加强公共场所文明行为引导工作，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抓早抓小、抓常抓细上下功夫、谋实效。

5、推动对外宣传工作出新出彩。用好景德镇市对外宣传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重塑外宣业务重整外宣流程重构外宣格局，开创新时代景德镇外宣工作新局面。加强与中央电视台以及境内外权威媒体合作，扩大海外社交平台影响力、号召力、辐射力；加大海外社交账号培育和建设，借助光明日报“文化强国”协同推广工作站、瓷博会等重要平台，弘扬陶瓷文化，讲好景德镇故事。

6、着力提升人才工作服务水平。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需要，大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做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省“双千计划”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推荐工作。